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是一所以科教融合为办学模式、研究生教育为办学主体、精英化本科教育为办学特色的创新型大学。

2024 年国科大共有 130 余个培养单位（具体指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院、所、中心、园、台、站及国科大所属各院系，下同）计划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交叉学科 12 大学科门类的 200 余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旨在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国科大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执行教育部统一的报考要求。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招生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

程管理[代码 125601]专业学位除外),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2024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下考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且需符合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24年9月1日前)或2年以上的人员;

②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的条件: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

(二) 报考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 125601]的考生,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上述(一)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的要求;
2. 考生的学业水平和工作经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至2024年9月1日前, 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

(3)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四)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国科大各培养单位（中丹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除外）、各招生专业均可接受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但是我校 2024 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150 名左右，具体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24 年招生计划为准）以专业学位硕士指标为主，学术型硕士指标为辅，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我校 2024 年该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五)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符合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照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国科大各培养单位（中丹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除外）、各招生专业均可接受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但是

我校 2024 年该专项计划招生指标（130 名左右，具体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24 年招生计划为准）以专业学位硕士指标为主，学术型硕士指标为辅，考生报名时须据此慎重确定报考专业。我校 2024 年该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不得填报“非全日制”。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六）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 125601]专业学位领域外，各招生专业均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直接与有关培养单位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所有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接受复试通知、接受拟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程序。考生可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ac.cn/>)查询各培养单位推免招生专业目录。

截止规定日期仍未确定接收单位的推免生或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招录流程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国优计划”专项面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等专业领域，招收政治思想坚定、专业成绩优秀、有志于且适合未来从事中小学教育事业的推免硕士生。具体见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学院、化学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及心理研究所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计划、集成电路专项班计划面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免硕士生及直博生，由现代产业学院进行统一招生和培养，具体见现代产业学院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三、报名

考生在报名阶段务必及时查看国科大和相关培养单位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考公告，正式报名前应仔细核查本人是否符合国科大和相关培养单位的报考条件。在准考、复试和录取等招生阶段将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在网上报名后，还需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并采集本人照片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或 <https://yz.chsi.cn>）。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但可以随时修改完善。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同时还须查看拟报考培养单位的相关招考公告，并按其要求填报。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网上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报考材料。网报信息填报中特别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及学籍学历等信息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网报期间，网报系统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

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网报时学历证书编号信息填报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①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若毕业证书上有两个号码，应填写证书右侧的“证书编号”，一般为16位以上数字编号，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请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No.****）。若原毕业院校因更名等原因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录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即毕业证书中加盖印章的学校名称）。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信息填报，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如认证书编号为：教留服认英[2018]20001号。

考生报考国科大各培养单位，“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均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要报考的培养单位，如选择报考“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或“物理科学学院”等，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填报。

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就近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考生必须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网上打印准考证、网

上调剂等均需使用此用户名登录。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全国统一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然后到选择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领取网报校验码，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方式与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相同。网上报名系统中“专项计划”栏目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二）第二阶段：网上确认

1. 确认时间：所有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网上确认相关公告，确认的时间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在所选择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确认手续：考生网上确认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等材料及网上报名编号，按照报考点公告要求办理网上确认手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 确认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其他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与接收的培养单位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网上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2. 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

3. 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

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网上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准考资格审核、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教育部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国科大京内外各培养单位均执行北京一区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网报和确认结束后，报考的培养单位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培养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8.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修改信息的申请。

2024年，我校所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网报时报考类别只能填报“定向就业”，报考类别填报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将不予准考。

9.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10.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直接寄送**至所报考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部门（具体地址请见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联系我们”子栏目）。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考试日期执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选报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 初试科目：除医学、教育学和历史学相关学科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应用心理及药学硕士专业外，其余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门满分值为 150 分。具体考试科目以《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或 <https://yz.chsi.cn>）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s://admissionucas.edu.cn>）查询。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心理学专业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

础、管理类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等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国科大或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命题。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初试科目为两门：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和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均使用全国统一命题。

医学、教育学、历史学等门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应用心理及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为三门：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专业基础综合（满分为 300 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5. 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五、复试

国科大京内外各培养单位所有普通计划的报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均按照北京地区分数线（即一区国家复试分数线）执行。各单位在不低于国家线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的生源状况、学科专业特点及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自主划线。

1. 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复试规程、负责通知和组织考生参加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复试一般由报考的培养单位组织，在报考的培养单位所在地进行。

2. 各培养单位一般按照参加复试人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不低于 120% 的比例，按照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单位可扩大差额比例，生源不足的单位可适当缩小差额比例。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由国科大自行划定。

各培养单位依据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和退役大学

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要求以及国科大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数，在不低于国科大对应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分别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划定本单位专项计划具体复试分数线要求和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可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普通计划硕士生相同。

4. 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复试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在复试前通过培养单位官网等渠道向考生公布。

5. 报考的培养单位在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需要求复试考生在复试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6.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权重构成由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7.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培养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8. 对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的（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报考的培养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培养单位还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成人教育（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参加复试，视同为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

9. 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

不予录取。

10.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要求。

11. 复试是硕士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相关培养单位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单位可在复试过程中通过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也可在复试期间组织有关教育干部、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各单位还可通过函件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阅考生人事档案记录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印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了解其有无不良表现和记录。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考生体检工作由培养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录取

各培养单位按国科大下达招生计划，依据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及

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检查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了名单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手续，不予注册学籍。

定向就业硕士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普通定向就业生，不调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2024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截止2024年9月1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培养单位硕士生专业/方向的培养方式以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实行相同的考试学术要求和培养标准。

九、基本学制

硕士生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由各培养单位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学科特点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十、收费及待遇

国科大2024年度硕士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

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8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国家计划内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经另行批准的专业学位（如工商管理硕士等）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收取，具体请见相关培养单位的简章、公告或通知。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享受与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奖助体系待遇。

同时，国科大实行完善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生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享受和参评的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即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国科学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培养单位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国科学院、培养单位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

十一、硕博连读

各培养单位自行确认本单位是否进行硕博连读和转博考核的时间。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应按培养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由培养单位自主确定和公布。

十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

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习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 我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3. 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十三、毕业生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由毕业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培养的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四、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阅全校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等相关招生信息。

各培养单位推免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接收推免人数以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际接收的推免生数为准。同时统考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

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以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总数后，国科大下达给相关培养单位 2024 年招生计划数和培养单位内部依据生源状况、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等因素核定的分专业分导师招生计划为准。

请考生及时关注拟报考培养单位网站发布的报考相关信息，也可邮件或电话咨询拟报考培养单位招生部门，特别提醒统招统考的报名考生，网报截止时间前须随时关注相关培养单位的推免生接收情况，理性选择报考培养单位和招生专业。

3.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类别必须选择“定向就业”；若报考类别选择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准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拟录取考生，必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后，方可办理后续录取手续。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定向就业协议的，取消录取资格。

4.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军队相关部门规定办理。

5.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上级主管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6. 本简章由国科大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

邮编：100049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招生业务咨询电话：010-82649886、82640457

招生业务监督电话：010-88256714

纪监办公室电话：010-69671040

邮箱：ao@ucas.ac.cn

国科大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admission.ucas.edu.cn>

或 <https://admissionucas.ac.cn>

国科大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请查阅国科大招生信息网首页中“联系我们”子栏目。